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不足 4 人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u>（即不足 6 人时）</u>；</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u>9</u>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2 人。</p> <p>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p>

<p>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工作机构，其职责与组成如下：</p> <p>（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p> <p>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p> <p>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四个专门工作机构，其职责与组成如下：</p> <p>（一）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与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的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正在运作的重大投资项目等进行风险分析。</p> <p>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p> <p>（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对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和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不得少于三人，其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三）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的选择向董事会提出意见和建议。</p> <p>提名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且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p> <p>（四）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p>
--	--

<p>战略委员会成员由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p>	<p>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p> <p>（一）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30%以下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向其他企业投资等)；</p> <p>（二）收购、出售资产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事项：</p> <p>1、收购、出售资产的资产总额（按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下；</p> <p>2、与收购、出售资产相关的净利润或亏损（按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或评估报告）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下。</p> <p>（三）出租、委托经营或与他人共同经营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0%以下比例的财产；</p> <p>（四）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3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p> <p>（五）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30%；</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u>（一）董事会审议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的权限如下：</u></p> <p><u>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u></p> <p><u>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u></p>

(六) 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七)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八) 除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二) 公司发生本条第一款所述对外投资等交易事项（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批准；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除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u>（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u></p> <p><u>（二）督促、检查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u></p> <p><u>（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u></p> <p><u>（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其他有价证券；</u></p> <p><u>（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u></p> <p><u>（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u></p> <p><u>（七）在董事会休会期间，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如决定临时报告的披露等；</u></p> <p><u>（八）《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u></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p>

<p>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u>其中设常务副总经理 1 名</u>），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	--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见附件。同时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8日